

---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董赢、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3.7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的资产完整性，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提高持续盈利能力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